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062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68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短片連結（肥料管理法規宣導短片網址等.pdf）

主旨：為健全肥料管理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惠請協助於貴單位宣傳管道加強宣導肥料管理法規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肥料管理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署製作之「肥料管理法規宣導短片」及「懶人包」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)首頁 > 農糧業務 > 土壤肥料專區 > 肥料廣告資訊服務專區供下載。
- 三、宣導短語建議如下：
 - (一)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肥料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辦理。
 - (二)網路販賣分裝肥料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購買肥料請認明肥料登記證字號及完整包裝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、各縣市公所(含金馬地區)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地區農會、高雄地區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
農業局 1120206



11230331500


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中華肥料協會、本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棟宇法律事務所



裝

訂

線

